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 沈興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7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5年5月4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2,278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2,278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